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9456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6 日 16 時 30 分許派員至訴願人獨資經營之「○○商行」（地址：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地下室，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撞球桌台 5 號及 6 號旁座位區各擺放 1 個飲料杯（內有水及數支菸蒂）供客人充當熄菸器物，乃拍照採證，並製作菸害防制法暨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稽查紀錄表（下稱稽查紀錄表）。嗣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現場營業態樣為撞球場業，係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供室內體育、運動或健身之場所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系爭場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5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9456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系爭場所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令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5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八、供室內體育、運動或健身之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禁止吸菸場所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：一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 年 11 月 3 日國健教字第 1030701418 號函釋（

下稱 103 年 11 月 3 日函釋)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按菸害防制法……既課予業者『應』勸阻吸菸之作為義務，該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對該場所自應注意相關法令並負有遵循之義務，確實要求場所內禁菸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以符規定。若場所無論係供給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或容任默許，允許違法吸菸者於場所內使用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皆屬違反場所內應全面禁菸之規定。四、……如該場所負責人知其員工自行攜帶菸灰缸於『場所內』供熄菸之用之情形，即應加以制止，倘其容任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放置於系爭場所，即未積極維持場所禁菸之實質功能，則與自行供應吸菸器物無異，依法即應受罰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（節錄）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(節錄)	
機關	委任項目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(含訴願、訴訟)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稽查人員並未發現服務人員有提供器物之行為，如果查明是店家所提供，理應受罰，客人自己取得的也要罰店家嗎?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6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並未發現服務人員有提供器物之行為，如果查明是店家所提供，理應受罰，客人自己取得的也要罰店家嗎云云：

(一) 按供室內體育、運動或健身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為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次按場所無論係供給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或容任默許，允許違法吸菸者於場所內使用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皆屬違反場所內應全面禁菸之規定；倘場所負責人容任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放置於系爭場所，即未積極維持場所禁菸之實質功能，則與自行供應吸菸器物無異

，依法即應受罰；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 年 11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參。

(二) 查原處分機關派員至訴願人獨資經營之系爭場所稽查，查得現場營業態樣為撞球場業，系爭場所撞球桌台 5 號及 6 號旁座位區各擺放 1 個飲料杯內有水及數支菸蒂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6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係供室內體育、運動或健身之場所，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訴願人違規於系爭場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而予裁處，並無違誤。又系爭場所屬全面禁菸之場所，不得吸菸及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訴願人既為系爭場所管理人，負有維持場所禁菸之環境及實質功能之責任，以落實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場所禁菸之目的；縱現場之飲料杯並非訴願人提供而係顧客攜帶至系爭場所，訴願人亦應積極撤除，惟原處分機關進行稽查時，該飲料杯仍未撤除，其容任飲料杯置於系爭場所作為熄菸器物，難謂其無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令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